

福日电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就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升核心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交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个过程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相关内容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以2018年6月30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项目所涉及的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中诺通讯加快海外市场布局，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产业布局。

2、本次交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个过程遵循了平等互利、定价公平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相关内容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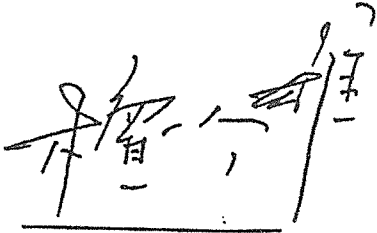
3、中诺通讯与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檀少雄



李晖



罗元清

2018年11月14日